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开审字〔2024〕11号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阳城县鑫源兴陶瓷有限公司迁建两条琉璃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鑫源兴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县鑫源兴陶瓷有限公司迁建两条琉璃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阳城县鑫源兴陶瓷有限公司迁建两条琉璃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4年3月2日我局委托晋城市中晟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阳城县鑫源兴陶瓷有限公司迁建两条琉璃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评估报告》，原则同意将你公司《报告表》作

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后则腰村东侧，租赁赫元净水材料厂原有厂房，迁建辊道窑炉、梭式窑炉、球磨机、压滤机、真空挤泥机、成型压机等设备设施，达到年产120万件琉璃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140554-89-05-30917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定期喷淋洒水；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辊道窑、梭式窑炉炉内分别设置一套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烟气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厂外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现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标准的车辆。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A/O)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生产废水

经均质+混凝+沉淀回用于球磨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上述废水均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具有消音隔声装置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合理布置设备；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残次品全部返回球磨机使用；除尘灰经回收后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切断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

7. 加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后续环境管理有关要求。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环审〔2020〕7号文件批复的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

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进行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7日



抄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7日印发
